花开有季 芳华无期

——记省法院个人二等功获得者、市中级人民法院女法官刘莉

●记者 原子 特约记者 蒋昊

“她们都很优秀,比我的工作做得更好,宣传一下她们吧。”

日前,记者前往市中院驻市人民调解中心法官工作室采访刘莉时,这位59岁的女法官却向记者推荐采访工作室的其他几名年轻女同志。

在法院工作三十余年,刘莉先后从事过民事、刑事、执行、立案信访、审判监督等工作,担任过刑二庭副庭长和执行、立案、审判监督庭庭长。去年,这位三级高级女法官主动让贤,申请辞去了审监庭庭长和市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熟悉刘莉的人都知道,她是一个认真的人,对待工作充满了热情。

“工作要不讲条件、只讲办法,不讲客观、只讲主观,不讲困难,只讲措施,要坚信每次发奋努力的背后,都会有加倍的赏赐。这是刘庭长在我刚加入到法官工作室时,勉励我们的话。”法官助理陈晨说。她还谈到,“平时与刘庭长交流,她非常的热情、和善,但是一接触到工作,要求就不一样了,非常严厉。”

▲刘莉(后中审判长)在调解中心开庭

■心中有拼劲 工作才能干好

雷厉风行是她的个人魅力,速度与效率永远是她严格要求自己以及团队成员的标准。2019年9月,我市筹建人民调解中心,需从市中院抽调人员进驻建立“法官工作室”。

人民调解中心集“调解资源集约化、服务举措便民化、纠纷化解多元化、调解队伍专业化、运行保障规范化、运转衔接效能化”为一体。市中院在调解中心成立派驻法官工作室,建设科技法庭,选派骨干法官常驻中心开展工作。法官工作室定位“矛盾纠纷调处站”,履行指导调解、诉调对接、司法确认、速裁快审、协助培训、协调督办等工作。派谁去牵头负责?经过充分酝酿和考察,决定选派时任市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监庭庭长的刘莉。刘莉是市中院的一名“资深”法官,具有丰富的审判调解经验。

此时的刘莉年已56岁,当市中院党组领导找她谈话要她牵头法官工作室的工作时,她丝毫没有犹豫答应下来,并立即着手法官工作室的筹备工作,还主动向院领导提出辞去市中院审监庭庭长职务,专心做好法官工作室的工作。

刘莉深知,人民调解中心“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繁琐且要求高,而市中院法官工作室更是人民调解中心的“窗口”,工作室法官代表市中院的形象,来不得半点马虎。派驻法官不仅要做好来访接待和中心调解员的培训管理工作,还要做好案件的审结工作。来到工作室后,刘莉带头接待来访当事人,带头为中心调解员解难答疑,带头办案,仅2020年她个人审结案件达205件。

在她和法官工作室团队成员共同努力下,市中院法官工作室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女联合会授予“湖北省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市中院被表彰为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单位。

■调解有韧劲 矛盾才能真解

2020年夏日的一天,刘莉接手一起棘手的家庭纠纷案。

三年前,市民镇某与王某离婚时,未成年的儿子争争(化名)判由母亲王某抚养,作为父亲的镇某每月支付抚养费800元。

令镇某不解的是儿子争争竟然拒绝自己和他爷爷奶奶的探视。每年为儿子出抚养费,不但自己见不到自己的儿子,爷爷奶奶也见不到自己的孙子。镇某认为是前妻王某从中作梗,于是不愿支付争争的抚养费。而王某则以镇某拒付儿子抚养费为由将其告上法庭。

由于双方情绪激动,在调解中心调解时双方互不相让,场面一度混乱。调解员急请刘莉出面调解。在了解了案情经过后,刘莉从情、理、法三方面对镇某、王某做思想疏导和法律释明工作,耐心疏导化解双方的积怨。与此同时,刘莉找争争单独交谈,了解他拒绝爸爸和爷爷奶奶探视的原因。随后又从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角度,对争争讲述中国的传统孝道,引导教育他如何善待长辈亲人,如何处理家庭生活关系等。

在刘莉的感化下,镇某与王某的心结解开了,争争也同意爸爸和爷爷奶奶探视了,镇某也答应继续支付争争的抚养费了。

在法院默默耕耘三十余载,刘莉获得过很多荣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个人二等功”、湖北省委政法委“信访工作先进个人”、咸宁市优秀公务员、市中院“个人三等功”……

“这些荣誉证明我过去做了一些事,我会继续努力,在岗1分钟,就要尽职60秒。”刘莉说。

热爱如初 岁月有知

——记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决庭庭长郭华

●通讯员 王亚姿 记者 原子

■唯有热爱才能做得更好

“20多年过去了,我还是特别热爱我的工作”,“每次执行完一起案件,办结一件案子,看到当事人紧锁的眉头舒展开,我就感觉自己的工作特别有意义,也就更加热爱我的工作。”记者采访郭华时,被她口中的“热爱”两字所感染。

1994年,24岁的郭华怀揣着对法院的敬畏和向往来到了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彼时那个心中满腔法治信仰的小女生,渐渐成长为法律的传播者、传承者和实践者,她交出了自己心中满意的答卷。

刚进法院,她被安排在研究室工作,负责信息分析、数据统计工作。之后,她又先后在刑事审判庭、执行局、审监庭、民事审判庭工作。2018年8月,郭华又重回执行局任执行裁决庭庭长。那时正是“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关键时刻,为尽快掌握执行有关法律知识,她购买了十多本关于执行方面的最新书籍,一个月内把近十年来关于执行的法律法规都通读通学了一遍,心里有了底气。她深刻地认识到:互联网大数据时代,全面提升执行工作的现代化水平,推进信息化与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是必由之路。

▲郭华在接待当事人了解案情

一次,郭华接手武汉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某房地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标的金额达1500多万元。在调查中,被执行人向郭华诉说着自己的不易,房地产开发大环境不好,房子不好卖,拿资金出来连本带息偿还借款确实很难。郭华将被执行人的现状向申请执行人进行了反馈,“他有困难跟我有什么关系,按照法院判决,连本带息一分都不能少。”申请人陈某拒绝了郭华提出的执行和解方案。

面对申请人强硬的态度,郭华并没有放弃,此后依然多次与陈某沟通,站在双方的立场,将心比心地释法明理,说明各让一步是双赢的道理,并再次提出新的执行和解方案。这一次,陈某经过几天的考虑,终于同意执行和解方案,并做出了很大让步。一年后当被执行人按照和解协议分期履行完毕之后,双方都对郭华表示感谢。

“执行工作不可能完全按照预设的标准化流程来推进,也不可能仅仅通过信息化的手段来执结所有案件,很多情况下,仍需法官来直面当事人,既要有底线、有原则,还要有人情味,寻求最优化的解决办法,更要带点人间‘烟火’来化解矛盾……”郭华将法与理融于执行,真正做到解开心结,化解矛盾纠纷。

■耐心细致办好每一个案件

从事审判工作,郭华认真查阅每一本案卷,抽丝剥茧发现问题。每一次改判评理说理都让人心服口服。

“每个案件当事人对法院、对法官的期盼都带有温度。每个人心中都有一杆秤,所以法官一定要依法办案。”郭华说。

郭华接待每一位案件当事人,都会耐心细致地听他们反映问题,然后做好当事人的思想工作和析法释法工作,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们解决问题。

郭华在民事审判庭担任法官时,有一次刚开完庭,一方当事人的律师就拉住郭华,小声对她说:“这个案子,我的代理费2万块钱,只要你判我的当事人胜诉,2万块钱我全部给你。”遭到郭华严厉拒绝后这名律师心里不爽,向法院写郭华的告状信,意图给郭华施压。“只要案子证据充分,有法律依据,该怎么判就怎么判,案外的压力我不怕。”后来这起案子在郭华手中得到了公正判决。

喊出来的热爱苍白无力,干出来的热爱才能打动人心。从2018年底接手执行裁决案件时的全年57件案件数,到2021年办理210件执行裁决案件,郭华对工作的热爱始终如一。